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 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消费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消费维权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消费维权工作水平，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决定举办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消保机构、12315 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2024 年度未参加培训的市场监管所长、所业务骨干，共计 125 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6 月 23 日-6 月 25 日。

6 月 23 日 13:30-17:00 报到，6 月 25 日下午返程。

培训地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干教中心（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三、培训目标和内容

结合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消保工作要点和杭州工作会讲话

精神，培养熟练掌握市场监管系统法律法规及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善于处理消费纠纷疑难问题、具有综合分析利用消费维权数据能力的消费维权队伍。

培训主要内容：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12315 效能评估、ODR 工作机制建设、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等课程。

四、有关事项

1.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于 6 月 12 日下班前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2）。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不得缺席、替代。

2. 培训期间，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细则、《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内容要求，遵守学习培训、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制度。

3. 签署《承诺书》（附件 3），报到后由各地区带队科（处）长收集汇总交会务组。

附件：1.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培训班报名表

3. 承诺书



（联系人：刘焕影，联系电话：0431-85279112 15043031216）

附件 1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人数
1	长春	20
2	吉林	20
3	四平	10
4	辽源	10
5	通化	10
6	白山	10
7	松原	10
8	白城	10
9	延边	10
10	梅河口	10
11	长白山	5
合计		125

附件 2

培训班报名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3

承诺书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细则、《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文件内容要求，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结合实际，参加培训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

三、严守培训纪律。非必要不外出，培训期间在食堂就餐，坚决不饮酒，不聚会、不吃请、不请吃。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无故旷课，不擅自离开培训地点。有特殊情况，及时与会务组沟通。

参训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 6 个月）